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裕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37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裕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裕聰與邱宇鶯（後者涉犯詐欺等部
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前為夫妻，現仍同住在臺南市○○
區○○○街000號4樓之9；李裕聰已預見將金融帳戶資訊交
付與他人，並以金融帳戶收受來路不明之款項，可能遭他人
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以達成隱匿資金流向及避免行為人身份
曝光之目的，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21日下午6時35分前某
時，將不知情之邱宇鶯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訊交付與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白若君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
白若君陷於錯誤，而於114年7月21日下午6時35分、36分
許，先後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4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後
由邱宇鶯於同月22日上午9時35分許，自本案帳戶提領10萬
元，李裕聰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因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二、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係以被告供述、另案被告邱宇
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
所提出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
份、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被告所提出LINE對話記錄截

01 圖照片2份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詐欺、洗錢之
02 犯行，辯稱：我只是單純在網路上面接獲投資的訊息，所以
03 將本案帳戶帳號綁定「來春投資」APP，且我真的有投資20
04 萬元至「來春投資」指定帳戶，等語。

05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06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7 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四、經查：

09 (一)告訴人遭不詳之人施以詐術，而於上開時間，將上開金額匯
10 入本案帳戶，後由邱宇鶯於上開時間自本案帳戶提領10萬元
11 等情，有被告供述、告訴人之於警詢指訴、告訴人所提出通
12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附卷
13 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

14 (二)被告提出其與自稱「來春投資」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於本
15 院審理時當庭出示手機，經本院翻拍手機畫面如附件附
16 卷）；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於114年7月14日上
17 午8時44分稱「投資管家你好：我的助教是無雙，我要預約
18 週一網銀轉帳20萬存入」，對方立即回應「銀行：匯豐銀
19 行、代碼：081、分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
20 0」，被告於同日上午11時43分傳送警卷第7頁之匯款單據翻
21 拍照片（交易日期：114年7月14日、收款行：匯豐銀行、分
22 行：桃園分行、收款帳號：000000000000、匯款金額：新臺
23 幣20萬元），被告於114年7月21日稱「投資管家你好：我的
24 助教是無雙，我要預約週一網銀轉帳10萬存入」，對方於同
25 日稱「您好，可以的，早上您是去臨櫃辦理是嗎」，被告答
26 「好」，對方於114年7月22日上午8時45分稱「早安，您要
27 去銀行了提前聯絡我，為您交接交割分戶帳」，被告於同日
28 上午9時15分稱「請傳帳號、要出門了，有中國信託嗎」，
29 對方傳送「只有郵局的」、「代碼：700、銀行：郵局、分
30 行礁溪四城郵局、戶名：蔡瓊珍、帳號0000000000000000」、
31 「您好，您辦理完成請傳匯款憑證為您核實查詢」，被告於

01 同日上午9時48分稱「郵局不給匯，說是警示帳戶」。

02 (三)由被告所提出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確實於114年7
03 月14日委託其前妻邱宇鶯匯款20萬元至「來春投資」指定帳
04 戶，堪認對方利用投資為名，誘使被告依指示交付本案帳戶
05 帳號綁定「來春投資」APP，則被告抗辯其係受騙等節，並
06 非無據。

07 (四)另被告於偵查中即提出114年7月22日「來春投資」之合作協
08 議書（金額10萬元，偵卷第33至35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9 稱：這份來春投資協議書就是對方叫我匯款10萬元去蔡瓊珍
10 帳戶的這筆（即警卷第12頁編號16照片所示Line對話紀錄截
11 圖），嗣被告於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委由前妻邱宇鶯
12 自本案帳戶提款10萬元。經比對附件所示114年7月22日Line
13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欲匯款至對方指定蔡瓊珍帳戶之金額為
14 10萬元，且與上開「來春投資」合作協議書之簽立時間、投
15 資金額相吻合，自無法排除被告遭「來春投資」欺瞞，而依
16 「來春投資」指示於本案帳戶提領10萬元後再匯至蔡瓊珍帳
17 戶之可能。

18 (五)又按一般提供帳戶以遂行詐欺、洗錢犯罪之人，常係提供長
19 時間未使用、非供日常慣行使用帳戶，甚至於提供帳戶前才
20 臨時申辦帳戶或對不常用之帳戶掛失補發新存摺，以避免該
21 等帳戶成為警示帳戶而不堪使用。查本案帳戶自114年1月6
22 日起之交易明細，有頻繁之跨行轉入、跨行轉出、卡片提款
23 情形，且於114年6月13、14日及同年7月11、12日之交易明
24 細「備註：大媽會錢」，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這是邱宇鶯
25 參加互助會的會錢，這是「劉維丞」匯款至本案帳戶的「會
26 錢」等語，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2
27 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劉維丞」開戶
28 資料、交易明細（本院卷第49-68頁）相符；可見本案帳戶
29 確為平日慣用之重要帳戶，而與提供帳戶供他人實行犯罪者
30 之情形有異。

31 (六)再者，臺灣目前詐欺集團猖獗，手法亦推陳出新，且經積極

01 查緝後，改為以詐騙手法取得人頭帳戶者，亦多有所聞，甚
02 至進而以投資、求職、感情引誘等事由為基礎，在帳戶所有
03 者無需提供密碼，仍保有帳戶管領支配權限下，降低其戒
04 心，進而為詐騙集團提領轉匯犯罪所得，莫名成為詐騙集團
05 利用之工具。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
06 媒體大幅報導，然有因投資、感情、求職等受騙而蒙受損失
07 之詐欺取財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額甚高，其中亦不乏
08 知識分子等情，即可明瞭帳戶之持有人，因相似原因而陷於
09 錯誤交付帳戶帳號等情，洵屬可能，則不能排除詐欺集團以
10 相類手法欺瞞他人以取得帳戶或利用他人犯罪之可能，自應
11 從嚴審慎認定。倘提供帳戶者有可能是遭詐騙所致，對其參
12 與犯罪之故意，尚無法確信其係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為
13 之，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
14 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尚在被告前妻邱宇鶯持有中，被告
15 因投資之故而將本案帳戶帳號綁定「來春投資」APP，被告
16 確實有投入資金及簽立投資協議書等有利被告之證據，實無
17 從排除被告上開投資說詞，致遭利用本案帳戶並成為車手可
18 能。本案自難僅憑被告以本案帳戶存、提款之客觀事實，遽
19 認被告可預見詐騙集團將以本案帳戶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並利
20 用其做為車手一事，有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之主觀犯
21 意。

22 五、綜上所述，被告是否有詐欺、洗錢等犯行，本院認為仍存有
23 合理之懷疑，尚未到達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公訴人所提出
24 之證據，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其指出證明之方
25 法，亦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
26 明，本院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瓊徽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徐慧嵐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